

2023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全力推进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通过扩大投资，加快了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等关键项目的建设步伐。这些项目不仅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实力，也为福田区乃至深圳市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深圳利用其科技创新的优势，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了建设效率和工程质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这一大背景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项目前期费用，包括策划、研究、设计和评审等环节的费用，是确保项目顺利启动和高效实施的关键。福田区政府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预算和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监管和高效使用。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者，承担着工程费用的申报、管理和监督等重要职责。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的培训管理规定》，建工署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建立专家库和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建工署进一步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展望未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将继续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导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用的管理流程，加

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绩效评价，以实现政府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通过这些措施，工务署不仅提升了自身的管理能力，也为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成功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主要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致力于推进管理及技术的标准化工作，通过制定与国际一流标准相接轨的项目模块化设计指引，为今后的实际项目前期设计管理提供明确指导，从而显著提升政府工程的设计质量与水平。其次，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对“四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利用社会资源，深化与外部新型细分专业咨询顾问团队的合作，以弥补设计中心在新型细分领域的不足，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再者，设立不可预见性前期费用，旨在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避免因资金不足而引发的项目延误或中断。最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家评审、技术咨询等环节的顺利进行，通过科学合理地控制工程项目总投资，全面提升工程设计质量，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这一系列核心内容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将得到有效利用，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情况

在2023年度，我署政府投资项目在管理费用的分配上，主要集中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数字证书续期费用，生态文明考核视频制作项目费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代理律师费等。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年初预算安排 794 万元，年中调减 216.52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577.48 万元，调减金额总数与调整后的预算数总额占比为 37.5%。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署按照省、市建筑工务署部门工作目标、指标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的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以全面预算，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本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3) 项目资金使用

2023 年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共支出 553.2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达 95.8%，主要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法律顾问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我署管理及技术的标准化，制定符合国际一流要求的项目模块化设计指引标准，为今后实际项目前期设计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科学合理控制工程项目总投资，避免出现由于资金不足而影响我署政府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全面提升政府工程的设计质量。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确保每个季度的预算执行率达到预定目标，预算执行率要达 95%以上，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任务完成率达 95%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要达 95%以上，完成劳务派遣费用支付要达 95%以上，并且要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的支付。通过定期的专家评审，收集反馈并及时改进工作流程和方法，确保每个季度的满意度逐步提升，最终达到全年满意度 95%以上的目标。

为更好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小组以本项目整体目标和各项考核要求为基础，整理汇总本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任务完成率	≥95%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率	≥95%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率	≥95%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	≥95%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任务完成达标率	≥95%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95%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项目安全与质量事故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评审结果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 2023 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从中发现问题，旨在加强我署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我署未来的项目管理及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我署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本年度我署这个项目的实施、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为此次评价的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统筹兼顾，权责对等。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

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4) 强化应用，约束有力。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署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为核心，参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的路径和以百分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2-1 所示：

表 2-1 政府投资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数量	4分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	4分
		劳务派遣任务数	4分
	产出质量 (12分)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4分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4分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	4分
	产出时效 (10分)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及时率	5分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及时率	5分
	产出成本 (6分)	支出进度达标率	6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分)	减少项目安全与质量事故	6分
	满意度 (14分)	对专家评审结果满意度	7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7分
合计			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目标评价法、数据采集法、逻辑分析法等。

(1) 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等信息。

(2) 目标评价法，根据项目目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工作计划和年度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进而评估项目整体实施效益。

(3) 数据采集法，通过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 逻辑分析法，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整改建议，保障下一年度项目的顺利实施。

4. 评价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福府办〔2021〕5号)；

(6)项目编制的其他各类资料、数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评价小组遵循特定的流程,将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组织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确定绩效评价报告范本,发送资料清单并收集整理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组收集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项目2023年预算申报、绩效自评表、近三年资金使用情况及2023年资金使用明细账、实施管理制度、方案和计划和项目的考核结果、成果性等文件,结合“投入—产出一结果”的逻辑路径,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分析。

3. 报告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征求意见、出具正式报告。撰写评价报告,即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绩效资料,按照规定的格式文本,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征求意见,即评价小组征求评价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出具正式

报告，即评价小组主体正式征求评价对象意见，根据书面意见修改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评价综合考虑项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16分，绩效评价等级属于“优”，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项目的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3-1所示。

表3-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分	2.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分	4.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分	2.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分	2.00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5分	4.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分	5.00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数量	1份	4分	4.00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	10项	4分	4.00
		劳务派遣完成任务数	10个	4分	4.00
	产出质量 (12分)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4分	4.00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4分	4.00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4分	4.00

	产出时效 (10分)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及时	100%	5分	5.00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完成及时	100%	5分	5.00
	成本指标 (6分)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6分	5.58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分)	减少项目安全与质量事故	有效	6分	6.00
	满意度 (14分)	对专家评审结果满意度	≥90%	7分	7.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7分	7.00
合计				100	98.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文件在分析相关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等因素,结合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实际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采取百分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8.1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的绩效分析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指标“项目决策”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其中“项目立项”得7分,“绩效目标”得6分,“资金投入”得6分。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可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支出预算详细、科学，项目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该指标可得2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专家评审、课题研究、立项前期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4 分，该指标可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署在编制预算时设置了绩效目标，所设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至少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但部分绩效目标也有待提升。在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中，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清晰可衡量。如、“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三级指标内容不明确，不可衡量项目质量情况。若指标内容修改为“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技术服务任务按时及质量完成率”，则较为规范准确。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该指标可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署 2023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工作量和价格标准测算，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

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本项目预算依据有关文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我署工作实际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我署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4分，该指标可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署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目经过我署会议研究，依据《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专家库管理办法》，结合当前我署实际情况，科学测算项目资金，根据重要性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该指标可得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评价指标“过程”满分20分，本项目可得19.79分，得分率98.95%。其中“资金管理”9.79分，“组织实施”10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 794 万元，年中调减 216.52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577.48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77.4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该指标可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总预算为 577.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553.23 万元，执行率达 95.8%。依照“与预期设定的执行进度完全匹配得 5 分，偏离预期设定的执行进度，执行率每降低 1%扣 0.1 分”的评分标准，此项扣 0.42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该指标可得 4.5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该指标可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与《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编制申请流程，提出加强预算监督与考核的要求以及对资金使用规范的要求，并对收支管理和会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且制定的财务管理、财务记账、原始凭证保存等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可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署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不仅具有完备的项目调整及资金调整手续，而且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可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评价指标“产出”满分40分，本项目可得39.74分，得分率99.35%。其中“产出数量”12分，“产出质量”12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5.74分。

1. 产出数量

（1）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数量

该指标用以评价课题研究开展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统计到2023年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数量10份以上。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数量指标满分4分，该指标可得4分。

（2）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

该指标用以评价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通过资料收集，2023年全年该项目开展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达目标值10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指标满分4分，该指标可得4分。

（3）劳务派遣完成任务数

该指标用以评价劳务派遣任务数完成情况。通过资料收集，2023年全年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为建工署提供所需的劳动力，特别是在工程项目量大、工期紧

的情况下，劳务派遣能够迅速补充人力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劳务派遣完成任务数指标满分 4 分，该指标可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1）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质量情况。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到 2023 年我署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合格率达 100%。律师评估报告（表）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 4 分，该指标可得 4 分。

（2）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情况。通过资料收集整理，2021 年我署项目管理费任务合格率达 100%。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满分 4 分，该指标可得 4 分。

（3）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通过资料收集整理，2023 年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用覆盖率达 100%。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指标满分 4 分，该指标可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1)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用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开展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年我署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按计划进行，无拖延情况。故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开展及时率达100%。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可得5分。

(2)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开展及时率

该指标用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年我署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开展按计划进行，无拖延情况。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开展及时率达100%。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可得5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了“支出进度达标率”1项三级指标，此指标反映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支出进度情况，2023年本年度该项目调整后的预算为577.48万元，实际支出553.23万元，支出进度为达

95.8%，与年初设定目标值 95%以上接近。依照“实际支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比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的支出进度达到 95%及以上得 4 分，支出进度达标率每下降 1%，扣 0.1 分”的评分标准，此项扣 0.42 分。成本指标满分 6 分，该指标可得分 5.5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指标“效益”满分 20 分，本项目可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其中“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各得 10 分。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减少项目安全与质量事故”1 项三级指标，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安全以及质量是否过关。2023 年我署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现场调研、项目立项前期工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安全与质量等前期工作提供支持，有效提升了工程安全系数及质量。此指标满分 6 分，该指标可得 6 分。

2. 满意度

（1）对专家评审结果满意度

该指标用以评价我署对专家评审结果的满意程度。2021年我署对专家评审结果满意度达100%。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geq 90\%$ 得7分。此指标满分7分，该指标可得7分。

（2）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用以评价我署员工对专家的服务满意程度。2021年我署对专家服务满意度达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此指标满分7分，该指标可得7分。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除了预算执行情况外，基本实现了编报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署完成了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的工作，有效提升了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并为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决策等前期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结合绩效目标，我署在2023年度的实施过程中总结并采取了以下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本项目我署继续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收支管理制度》与《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规范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绩效监控等关键环节，确保了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和项目管理的高效运行。

二是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2023年，我署通过组织专家对《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地下工程管理相关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强化了地下工程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预防了类似福龙学校边坡局部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显著提升了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

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我署积极响应社会关切，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展通报会、发布项目信息公开等方式，增强了项目的透明度。同时，邀请媒体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巡查情况进行报道，有效利用了公众监督的力量，增强了参建单位的责任意识，促进了项目精细化管理的实施。

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署明确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项目推进的重要依据。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进度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及时调整项目策略和资源配置，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是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我署注重提升项目管理人員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通过组织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和项

目管理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细，需优化绩效管理体系

在 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的管理实践中，我署虽然遵循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设定了绩效目标，但实际上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仍存在目标不够明确、缺乏细化和量化的问题。特别是在产出质量指标的设定上，如“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这一指标，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和明确的时间框架，导致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受限。为了提升绩效管理的精确度，我署应将此类指标细化为“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技术服务任务按时及质量完成率”，并明确具体的评估标准和时间节点，以便于对项目执行效果进行准确衡量和评价。

（二） 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管理精度需提升

在 2023 年度的预算执行过程中，我署面临了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偏差问题。原预算总额为 794 万元，经过年中调整后降至 577.48 万元，而实际支出为 553.23 万元，虽然实际执行率达到了 95.8%，略高于预定目标，但这一结果并未显著超越预期，反

映出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中仍有一定的优化空间。这一现象揭示了预算编制阶段对项目需求和资金流动性的预测不够准确，以及预算执行阶段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调整不够及时。为了提升预算管理的精确性和预算执行的效果，我署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需求分析和风险评估，在预算执行阶段实施更为严格的监控措施和灵活的调整策略。

七、提升建议

（一） 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

为了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建议我署构建一个以数据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这意味着需要投资于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和软件，以便于收集、分析和利用项目数据，从而更准确地衡量绩效。同时，应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团队的数据分析培训，提升他们从数据中提取洞察力的能力。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项目的成功因素和潜在风险，进而优化绩效指标的设定和调整。

（二） 推动预算管理的自动化和集成化

为了应对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挑战，建议我署推

动预算管理流程的自动化和集成化。通过采用集成的财务管理系统，可以实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自动提醒潜在的超支风险，并提供及时的预算调整建议。此外，自动化工具可以帮助简化预算编制流程，减少人为错误，提高预算编制的效率和准确性。集成化的预算管理系统还能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确保预算决策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三） 增强预算绩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度

建议我署增强预算绩效的透明度，通过公开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同时，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确保每个预算责任人对其管理的资金负责。对于未能达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情况，应进行原因分析，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过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每一笔支出都能产生最大的价值。

（四） 促进持续改进的文化和实践

最后，建议我署促进一种持续改进的文化和实践。这意味着鼓励员工提出改进建议，对有效的建议

给予奖励，并将其纳入未来的工作流程中。同时，定期回顾和评估绩效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不断寻找改进的机会。通过这种持续改进的文化，我们可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不断适应变化的环境和需求，实现长期的组织效能提升。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5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00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与预期设定的资金到位进度完全匹配得2分，偏离预期设定的到位进度，到位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与预期设定的执行进度完全匹配得5分，偏离预期设定的执行进度，执行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4.5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本项不得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00
产出	产出数量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	4	考察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费任务完成情况	1份	2023年全年该项目的完成数量达到1份的目标值，得4分，未完成的本项不得分。	4.00

(40分)	(12分)	数量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数量	4	考察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情况。	10项	2021年全年该项目开展专家评审的数量达目标值10项，得4分，少一项扣多少0.1分，扣完为止。	4.00
		劳务派遣任务数	4	考察劳务派遣情况。	100个	2021年全年通过开展劳务派遣方式，达到目标值100，得4分。	4.00
	产出质量 (12分)	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任务完成达标率	4	考察法律事务与合同审查的质量情况。	100%	合同审查验收合格率达100%得4分，合格率每下降2%，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达标率	4	考察其他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情况。	100%	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验收合格率达100%得4分，合格率每下降2%，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劳务派遣任务完成达标率	4	考察通过劳务派遣任务的质量情况。	100%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用覆盖率达100%得4分，合格率每下降2%，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时效指标(10)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任务完成及时率	5	考察专家评审开展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比上计划完成时间达100%，得5分，及时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分)	法律事务合同 审查费完 成及时率	5	考察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反映和考核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 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	5.00
--	----	------------------------	---	-----------------------------------	------	---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比上计划完成时间达 100%，得 5 分，及时率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6 分)	支出进度达标率	6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预定计划相符程度的指标。	≥95%	实际支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比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的支出进度达到 95% 及以上的 6 分，支出进度达标率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5.58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6 分)	减少项目安全与质量事故	6	考察项目是否有效减少工程安全与质量事故。	有效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的使用有效减少工程安全与质量事故，得 6 分，未有效提升工程质量，此项不得分。	6.00
	满意度指标 (14 分)	对专家评审结果满意度	7	考察福田建筑工务署对评审结果的满意度。	≥90%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0% 得 7 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3%，低于 60% 不得分。	7.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7	考察福田建筑工务署员工对专家的服务满意度。	≥90%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0% 得 7 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3%，低于 60% 不得分。	7.00
合计							98.16

